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礎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基礎	5
資產負債表對賬	6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7
監管資本披露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槓桿比率	12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3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吸收虧損能力	15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信用風險	22
資產信用質素	2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0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1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33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33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6
市場風險	3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7
風險值、受壓之風險價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38
流動性資料披露	39
其他披露	43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43
國際債權	43
外匯風險承擔	44
其他資料	45
簡稱	4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頁次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5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6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6	LR2 – 槓桿比率	12
7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8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3
9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0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1	KM2(A) – 主要指標 – LAC規定	15
12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16
13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17
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15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2
16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2
17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其減值準備	23
18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其減值準備	23
19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24
20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24
21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25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6
2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27
2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28
2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28
2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9
2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9
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0
2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2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31
2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32
30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3
31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3
3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34
3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3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35
3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36
36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7
37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38
38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38
3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9
40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39
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39
42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40
4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41
4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43
45	國際債權	43
46	外匯風險承擔	44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關於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LAC規則》。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	a	b	c	d	e
		於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12,308	107,718	111,560	107,781	105,945
2 一級		124,052	119,462	123,304	119,525	117,689
3 總資本		135,376	133,084	137,249	133,610	131,747
風險加權數額 (「RWA」) (港幣百萬元)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87,404	679,616	658,856	651,970	647,06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5 CET1 比率 (%)		16.3	15.8	16.9	16.5	16.4
6 一級比率 (%)		18.0	17.6	18.7	18.3	18.2
7 總資本比率 (%)		19.7	19.6	20.8	20.5	20.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2	0.830	0.835	1.645	2.067	2.08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500	1.500	1.5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330	4.335	5.645	6.067	6.08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7	11.3	12.4	12.0	11.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32,393	1,577,686	1,572,114	1,537,718	1,559,690
14 槓桿比率 (「LR」) (%)		7.6	7.6	7.8	7.8	7.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333,086	314,106	324,034	331,860	318,93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68,382	173,303	161,484	158,122	161,027
17 LCR (%)		198.0	181.6	201.8	210.5	198.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59,538	1,126,874	1,137,453	1,115,891	1,127,80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768,157	771,588	762,817	751,178	739,544
20 NSFR (%)		151.0	146.0	149.1	148.6	152.5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用於計算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0年首兩季為1.0%，於2019年第四季度為2.0%，於2019年第二及三季度為2.5%。此等下降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及2019年10月14日之公布。
-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基礎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就保險公司而言，港幣225.74億元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及港幣37.25億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內。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2.01億元為監管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0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137	81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4,100	836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57,572	11,30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331	321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表內的資本組成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8,801	8,80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5,990	35,973	
衍生金融工具	10,656	10,73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4,786	19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020	11,04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3,961	58,789	
客戶貸款	953,451	954,80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865	(1)
金融投資	517,854	399,683	
附屬公司投資	-	7,34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	-	
投資物業	9,645	6,848	
行址、器材及設備	30,887	30,550	
無形資產	24,244	1,335	(3)
其他資產	51,336	35,313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28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4	(5)
資產總額	1,732,021	1,562,470	
負債			
同業存款	3,957	3,95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41,156	1,244,76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137	1,4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8,374	28,374	
衍生金融工具	11,432	11,679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8	(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0,677	30,253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	(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0,629	30,629	
其他負債	41,955	35,355	
保險合約負債	136,509	-	
本期稅項負債	1,361	1,322	
遞延稅項負債	7,239	3,499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02	(8)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	(9)
後償負債	19,480	19,480	
負債總額	1,555,906	1,410,809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10)
保留溢利	132,817	108,476	(11)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6,348	(12)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201	(13)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264	(14)
估值調整		90	(15)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16)
其他儲備	21,800	21,783	(17)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58	(18)
估值調整		1	(19)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8,630	(20)
股東權益總額	176,019	151,6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76,115	151,66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32,021	1,562,47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10)
2 保留溢利	108,476	(11)
3 已披露儲備	21,783	(1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39,91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91	(15) + (19)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33	(3) - (8)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8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8	(18)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7	(6) + (7)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	(5) - (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 (「LAC」) 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17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978	(12) + (2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201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609	
29 CET1 資本	112,308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744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744	(1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1,744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1,744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24,05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 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129	(1) + (1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2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 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045	(2)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24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240)	((12) + (20))*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195)	
58 二級資本	11,324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5,376	
60 風險加權數額	687,404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	
63 總資本比率	19.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33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30%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11.7%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 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4,67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60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 (「BSC」) 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 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5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5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71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299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2020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8	1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20年6月30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註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	1.000	480,639	
	總和	2	480,639		
	總計	3	578,846	0.830	5,705

- 1 按照香港金管局2020年3月16日發出的公布，用於計算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2.0%下調至2020年第二季度的1.0%。
-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3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表6: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1,542,922	1,496,735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592)	(31,02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515,330	1,465,70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826	5,90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664	10,64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8,490	16,55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13,424	12,144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61	45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3,585	12,59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35,729	521,947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45,906)	(435,01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9,823	86,93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4,052	119,46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37,228	1,581,79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835)	(4,10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32,393	1,577,68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6%	7.6%

表7: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項目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32,0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 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61,246)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7,75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6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9,82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835)
7 其他調整	(31,28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32,393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及監管儲備。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8: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資本規定 ²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45,996	541,820	45,970
2 其中: 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	68,537	68,149	5,483
2a 其中: 基本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4,660	14,714	1,243
5 其中: 高級IRB計算法	462,799	458,957	39,24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633	3,557	307
7 其中: 標準 (「SA-CCR」)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460	3,378	293
8 其中: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 其他	173	179	14
10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3,675	3,644	29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8,749	18,049	1,59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 (「SEC-IRBA」) 計算法	-	-	-
18 其中: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 (「SEC-ERBA」) 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	-	-
19 其中: 證券化標準 (「SEC-SA」) 計算法	-	-	-
19a 其中: 證券化備選 (「SEC-FBA」) 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1,652	10,262	933
21 其中: 標準 (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	157	164	13
22 其中: 內部模式 (「IMM」) 計算法	11,495	10,098	92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7,299	66,823	5,38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9,017	19,069	1,61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738)	(14,459)	(1,099)
26b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738)	(14,459)	(1,099)
27 總計	656,283	648,765	54,992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 (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1.06後) 乘以8%計算。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前) 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75億元。其中港幣65億元增幅來自有關法團風險承擔的模式更新，並反映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同時，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港幣14億元，主要由於港元利率交易持倉的變動所帶動。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9: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3月31日)	473,671
2 資產規模	1,011
3 資產質素	(2,029)
4 模式更新	6,593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693
8 其他	(2,48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6月30日)	477,459

1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0年第二季度增加港幣38億元。主要是有關法團風險承擔的模式更新令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65億元。部分增幅被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抵銷。有關之港幣25億元風險加權數額減幅記錄於其他項下。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0: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3月31日)	4,654	5,444	-	-	-	10,098
2 風險水平變動	1,056	344	-	-	-	1,400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1)	(2)	-	-	-	(3)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6月30日)	5,709	5,786	-	-	-	11,49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利率交易持倉的變動所帶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吸收虧損能力

表11: KM2(A) – 主要指標 – LAC規定

	註	a	b	c		d	e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於 ¹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54,856	152,566	156,743	153,126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687,404	679,616	658,856	651,970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2.5	22.4	23.8	23.5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31,348	1,576,641	1,571,199	1,536,803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9.5	9.7	10.0	10.0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開始，故在此之前的比率均未能提供。

2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2: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0年6月30日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港幣百萬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12,308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1,744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1,744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1,324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1,324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5,37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港幣百萬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19,48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48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港幣百萬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4,856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4,856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87,404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631,348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2.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9.5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0.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330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30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3: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港幣百萬元)				第1至3欄 的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¹	否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額外一級 票據	LAC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657	6,001	11,744	19,480	40,882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657	6,001	11,744	19,480	40,882
6 第5行中屬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3,657	6,001	11,744	19,480	40,882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19,480	19,480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3,657	6,001	11,744	-	21,402

1 由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有關行內填報為「是」。

2 數值並不包括歸於普通股股東之儲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CET1資本、AT1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概覽。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於2020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註: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3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 4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總條款協議\(英文版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b	c
於2020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2024年9月17日, 其後浮動	固定至2024年6月18日, 其後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6.030厘至2024年9月17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6.000厘至2024年6月18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d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d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票據		a	b
於2020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 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於2020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6,24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3,100百萬港元	6,2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6,24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6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89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4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表15及16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違責及非違責信用風險承擔、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列表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5: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 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 備金		其中：為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031	1,024,115	4,553	128	313	4,112	1,022,593
2 債務證券	-	396,011	60	-	-	60	395,95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535,729	222	-	11	211	535,507
4 總計	3,031	1,955,855	4,835	128	324	4,383	1,954,051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於監管類別下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的填報指示處理。根據填報指示，歸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歸類為第3階段者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購入或衍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所作出的準備金被視為特定準備金，而其項下的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如有任何變動，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表16: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註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9年12月31日)	2,07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46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1)
4 撇賬額	(445)
5 其他變動	1 (46)
6 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0年6月30日)	3,031

1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及匯率變動。

2020年上半年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貸款之評級被下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貸款之特定準備金已計及抵押品價值。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本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金額如下：

表17: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其減值準備

於2020年6月30日	註	客戶		特定	集體	逾期貸款 ³
		貸款總額 ¹	總減值貸款	準備金 ²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275,548	432	(23)	(3)	213
房地產		270,760	109	(9)	(413)	108
其他	4	413,051	2,490	(1,228)	(2,875)	1,365
總計		959,359	3,031	(1,260)	(3,291)	1,686

-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見表19）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3.57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2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5註1。
- 3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18: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其減值準備

於2020年6月30日	註	客戶		特定	集體	逾期貸款 ³
		貸款總額 ¹	總減值貸款	準備金 ²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869,728	2,605	(959)	(2,790)	1,303
中國內地		71,612	360	(241)	(492)	317
其他	4	18,019	66	(60)	(9)	66
總計		959,359	3,031	(1,260)	(3,291)	1,686

-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見表19）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3.57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2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5註1。
- 3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客戶貸款

表19至表21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財務綜合計算基礎與監管綜合基礎之差別已列於本文件的「綜合基礎」部分。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19: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註	香港特區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1	830,179	101,820	26,003	958,002

1 「總客戶貸款」所示之金額乃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顯示之貸款總額與在監管規定綜合之貸款總額（見表17及表18）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3.57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20: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於2020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411	44.5%
- 物業投資	159,119	88.9%
- 金融企業	7,607	48.6%
- 股票經紀	34	44.8%
- 批發及零售業	31,478	57.7%
- 製造業	24,713	37.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911	57.4%
- 康樂活動	960	44.0%
- 資訊科技	9,936	6.1%
- 其他	94,146	75.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31,378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220,234	100.0%
- 信用卡貸款	26,644	0.0%
- 其他	32,479	54.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27,050	76.3%
貿易融資	30,613	33.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00,339	33.7%
客戶貸款總計	958,002	66.0%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21: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94	0.03%
- 6個月以上至1年	523	0.05%
- 1年以上	869	0.09%
總計	1,686	0.17%
其中：		
- 特定準備金	(828)	-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725	-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961	-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313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21	0.01%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9.12億元及港幣2.7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20年6月30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3,000萬元。

已逾期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亦無已逾期或重整的其他資產。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540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295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7,209
遠期資產購置	-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35,579
原有限期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1,390
原有限期為1年以上之承諾	68,716
總計	535,729
風險加權數額	54,54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信貸換算因素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F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平均PD	平均違責承擔義務人 (「LGD」) 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預期損失	準備金 [△]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PD 等級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352,890	-	-	352,890	0.01	40	26.2	1.36	12,497	4	12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52,890	-	-	352,890	0.01	40	26.2	1.36	12,497	4	12	40
銀行												
0.00 至 <0.15	79,575	36	54.2	79,595	0.04	825	39.0	1.32	9,707	12	12	
0.15 至 <0.25	1,968	913	56.7	2,486	0.22	90	44.8	1.40	903	36	2	
0.25 至 <0.50	347	-	-	347	0.37	47	45.2	0.76	189	54	1	
0.50 至 <0.75	74	1	5.0	74	0.63	21	44.6	0.07	42	57	-	
0.75 至 <2.50	5	500	45.0	230	0.87	16	47.9	0.99	216	94	1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81,969	1,450	52.6	82,732	0.05	999	39.3	1.32	11,057	13	16	1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5,271	3,747	34.2	6,552	0.12	102	23.1	2.28	844	13	2	
0.15 至 <0.25	2,811	3,034	30.2	3,727	0.22	173	29.6	2.05	855	23	2	
0.25 至 <0.50	18,207	5,401	34.1	20,050	0.37	310	24.7	2.12	5,227	26	18	
0.50 至 <0.75	29,930	8,034	33.4	32,617	0.63	458	29.9	2.45	13,708	42	61	
0.75 至 <2.50	44,045	21,209	30.2	50,453	1.46	1,283	27.6	2.20	24,982	50	204	
2.50 至 <10.00	8,538	2,892	29.1	9,378	3.67	248	25.0	1.99	5,379	57	86	
10.00 至 <100.00	455	17	37.8	461	12.74	13	20.8	1.45	348	75	12	
100.00 (違責)	216	-	-	216	100.00	11	44.6	2.80	106	49	122	
小計	109,473	44,334	31.5	123,454	1.34	2,598	27.4	2.23	51,449	42	507	785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134,385	71,731	35.9	160,136	0.09	445	43.6	2.37	40,322	25	62	
0.15 至 <0.25	42,389	22,810	35.8	50,553	0.22	313	43.1	2.03	20,504	41	48	
0.25 至 <0.50	54,280	24,780	25.5	60,601	0.37	456	33.8	2.04	24,940	41	76	
0.50 至 <0.75	58,593	24,881	27.5	65,436	0.63	434	36.3	1.90	35,948	55	150	
0.75 至 <2.50	124,683	64,999	24.1	140,365	1.40	1,349	35.9	1.91	108,834	78	700	
2.50 至 <10.00	13,986	11,644	18.7	16,165	4.00	275	41.2	1.47	18,280	113	263	
10.00 至 <100.00	1,269	226	23.1	1,321	10.03	14	27.2	2.43	1,524	115	36	
100.00 (違責)	1,916	-	-	1,916	100.00	72	46.9	0.98	2,007	105	901	
小計	431,501	221,071	29.4	496,493	1.12	3,358	39.1	2.07	252,359	51	2,236	2,75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PD 等級												
0.00 至 <0.15	9,832	159,138	39.4	72,551	0.07	1,764,990	105.3		3,301	5	52	
0.15 至 <0.25	1,799	11,558	46.5	7,168	0.22	169,942	104.9		878	12	17	
0.25 至 <0.50	3,338	17,462	34.3	9,322	0.40	182,854	103.0		1,800	19	38	
0.50 至 <0.75	1,992	3,756	52.7	3,970	0.60	54,476	101.9		1,042	26	24	
0.75 至 <2.50	5,371	10,467	36.6	9,196	1.44	91,466	101.2		4,617	50	134	
2.50 至 <10.00	3,621	2,854	69.1	5,594	4.81	52,501	100.8		6,563	117	271	
10.00 至 <100.00	1,550	412	161.6	2,215	31.72	19,139	99.3		4,264	193	676	
100.00 (違責)	87	-	-	87	100.00	967	93.5		132	152	71	
小計	27,590	205,647	40.1	110,103	1.20	2,336,335	104.3		22,597	21	1,283	1,429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75,312	1,401	100.0	176,713	0.08	54,227	18.1		37,952	21	27	
0.15 至 <0.25	31,597	252	100.0	31,849	0.18	26,627	17.0		6,255	20	10	
0.25 至 <0.50	483	4	100.0	487	0.34	131	14.3		82	17	-	
0.50 至 <0.75	20,742	165	100.0	20,907	0.53	9,170	17.0		4,085	20	19	
0.75 至 <2.50	14,271	113	100.0	14,384	0.93	14,113	16.2		3,052	21	22	
2.50 至 <10.00	4,739	37	100.0	4,776	4.72	3,376	15.6		2,387	50	35	
10.00 至 <100.00	4,209	32	100.0	4,241	17.62	2,862	15.3		3,544	84	114	
100.00 (違責)	285	-	-	285	100.00	131	15.8		530	186	3	
小計	251,638	2,004	100.0	253,642	0.67	110,637	17.6		57,887	23	230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210	7	100.0	2,217	0.08	919	8.1		41	2	-	
0.15 至 <0.25	428	2	100.0	430	0.19	124	16.9		28	7	-	
0.25 至 <0.50	221	2	100.0	223	0.45	58	16.5		25	11	-	
0.50 至 <0.75	359	-	-	359	0.56	145	0.8		2	1	-	
0.75 至 <2.50	384	2	100.0	386	1.18	79	25.5		105	27	1	
2.50 至 <10.00	420	-	-	420	5.28	156	6.8		44	10	2	
10.00 至 <100.00	72	1	100.0	73	15.18	27	13.6		20	28	2	
100.00 (違責)	-	-	-	-	-	-	-		-	-	-	
小計	4,094	14	100.0	4,108	1.05	1,508	10.4		265	6	5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857	2,603	11.5	3,155	0.08	26,207	15.3		125	4	-	
0.15 至 <0.25	1,677	2,926	17.0	2,173	0.21	23,384	16.5		151	7	1	
0.25 至 <0.50	4,602	1,369	18.3	4,852	0.33	48,055	93.4		2,521	52	15	
0.50 至 <0.75	1,627	16	117.6	1,646	0.60	9,041	79.2		1,041	63	8	
0.75 至 <2.50	7,096	1,460	30.5	7,541	1.36	33,671	63.6		5,438	72	69	
2.50 至 <10.00	3,148	232	41.3	3,243	4.62	17,821	78.9		3,743	115	120	
10.00 至 <100.00	814	31	63.6	834	19.30	6,507	91.1		1,594	191	149	
100.00 (違責)	68	-	-	68	100.00	496	42.9		105	154	25	
小計	21,889	8,637	18.8	23,512	2.19	165,182	63.0		14,718	63	387	344

表2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281,044	483,157	34.3	1,446,934	0.75	2,620,657	36.5	1.79	422,829	29	4,676	5,367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20年6月30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監管風險	EAD數額					風險加權	預期	
		內數額	外數額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數額	損失額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3,866	642	50%	-	-	-	4,138	4,138	2,069	-	
優	2.5 年以下	2,789	939	70%	-	-	-	3,261	3,261	2,283	13	
優	2.5 年或以上	5,664	82	70%	-	-	-	5,712	5,712	3,999	23	
良 [^]	2.5 年以下	1,328	39	70%	-	-	-	1,348	1,348	943	5	
良	2.5 年以下	3,012	1,374	90%	-	-	-	3,588	3,588	3,229	29	
良	2.5 年或以上	1,793	934	90%	-	-	-	2,118	2,118	1,906	17	
尚可		149	147	115%	-	-	-	201	201	231	6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18,601	4,157		-	-	-	20,366	20,366	14,660	93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風險加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權重	EAD數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17	-	300%	17	5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675	-	400%	4,675	18,699
總計	4,692	-		4,692	18,74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於2020年6月30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風險承擔類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4	-	-	-	-	-	-	-	-	-	-	16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3,201	-	4,890	-	5	-	-	-	-	-	-	28,096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693	-	-	-	-	-	-	-	-	693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23,201	-	4,197	-	5	-	-	-	-	-	-	27,40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9	-	-	-	-	1	-	-	-	5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1	-	802	-	46,701	-	-	-	-	47,51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184	-	-	-	-	-	4,18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5,067	-	717	2,116	-	-	-	-	27,9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407	-	-	-	-	5,407
13 逾期風險承擔	1	-	-	-	-	-	54	276	-	-	-	33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23,366	-	4,950	25,067	807	4,901	54,278	277	-	-	-	113,646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2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07,398	715,195	584,108	131,087	-
2 債務證券	394,547	1,404	-	1,404	-
3 總計	701,945	716,599	584,108	132,491	-
4 其中: 違責部分	1,032	739	631	108	-

表2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IPRE」)	14,660	14,660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1,449	51,449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52,359	252,359
8 官方實體	9,597	9,597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2,900	2,900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9,973	9,973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084	1,084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65	265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56,645	56,645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242	1,242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22,597	22,597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4,718	14,718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8,749	18,749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42	42
27 其他 – 現金	39,928	39,928
28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496,208	496,208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於2020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63	1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7,902	439	27,902	194	981	3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499	439	499	194	139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27,403	-	27,403	-	842	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50	-	50	-	12	2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7,950	26,339	45,130	2,384	47,105	9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933	9,950	4,176	8	3,13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7,971	3,178	27,898	2	11,427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1,947	8,509	5,279	128	5,40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31	-	331	-	467	14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21,084	48,415	110,929	2,717	68,537	60

註: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反映於承擔義務人對應的風險承擔類別。當風險承擔受擔保所涵蓋，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會根據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類別反映於欄(c)和(d)。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30: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119	10,226	-	不適用	15,345	3,460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1,039	109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6 總計	-	-	-	-	-	3,569

風險加權數額較2019年底增加港幣10億元，主要來自港元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價值上升及外匯合約交易數量增加。

表31: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4,572	3,675
4 總計	14,572	3,67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158	-	-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765	-	186	1,495	12,735
3 本地國債	-	-	-	-	-	-
4 其他國債	-	-	-	-	4,223	1,671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6 法團債券	-	-	-	-	5,063	-
7 股權證券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2,587	-
9 總計	-	765	-	344	13,368	14,406

表3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6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1,025	2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25	2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344	3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77	1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於2020年6月30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密度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3	0.02	1	45.0	1.00	1	6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3	0.02	1	45.0	1.00	1	6
銀行							
0.00 至 < 0.15	13,758	0.05	106	33.6	1.65	1,882	14
0.15 至 < 0.25	564	0.22	14	40.9	0.95	213	38
0.25 至 < 0.50	309	0.37	5	45.0	1.08	182	59
0.50 至 < 0.75	22	0.63	2	45.0	1.00	17	77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7	4.20	1	45.0	1.00	10	149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4,660	0.07	128	34.1	1.61	2,304	16
法團							
0.00 至 < 0.15	727	0.11	27	48.2	3.45	298	41
0.15 至 < 0.25	132	0.22	18	51.8	2.92	77	58
0.25 至 < 0.50	65	0.37	17	53.8	2.43	45	69
0.50 至 < 0.75	74	0.63	15	54.4	1.29	55	74
0.75 至 < 2.50	551	1.46	56	57.3	1.73	640	116
2.50 至 < 10.00	16	3.79	10	49.3	1.22	21	133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565	0.67	143	52.3	2.63	1,136	73
零售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	16,248	0.13	272	35.9	1.70	3,441	21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於2020年6月30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港幣 百萬元	10% 港幣 百萬元	20% 港幣 百萬元	35% 港幣 百萬元	50% 港幣 百萬元	75% 港幣 百萬元	100% 港幣 百萬元	150% 港幣 百萬元	250%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	-	-	-	-	-	-	-	1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1	-	-	-	-	-	-	-	1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03	-	-	-	10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0	-	-	-	-	30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	-	-	30	103	-	-	-	134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表36: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157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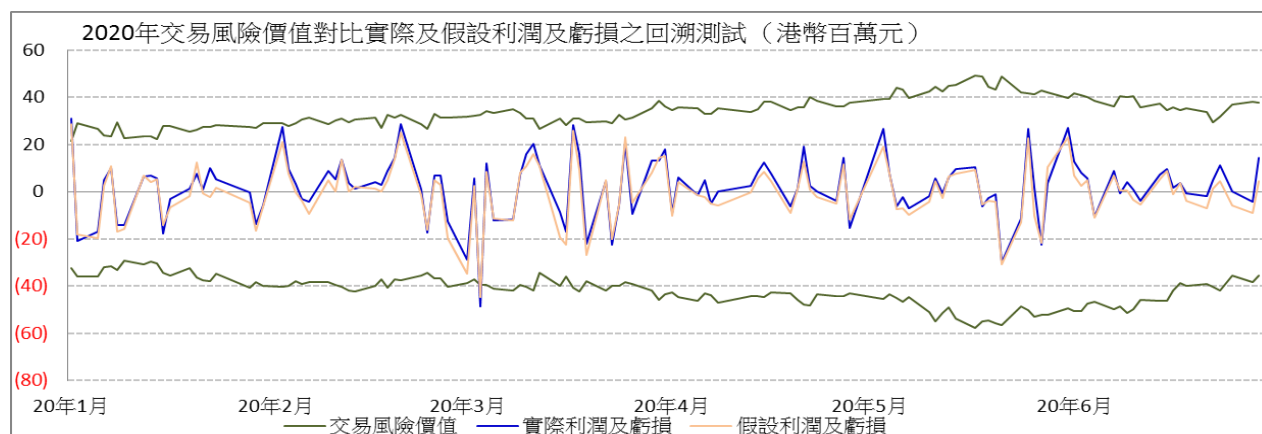
風險值、受壓之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37: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註	a 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	182
2 平均值		133
3 最低值		92
4 期末		120
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1	216
6 平均值		135
7 最低值		84
8 期末		136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1 風險值的總計並不包含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表38: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於2020年上半年,在通過對比單日風險價值與實際及假設利潤和虧損,以進行回溯測試時,在集團綜合層面的實際及假設損益均錄得一次特殊虧損和一次特殊利潤。而這些事件乃由市場的異常波動所致。

回溯測試過程僅適用於監管交易賬內的持倉。實際溢利及虧損不包括監管銀行賬內持倉所導致的儲備以及非模式項目的費用及佣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表3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6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98.0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止季度的181.6%上升至6月30日止季度的198.0%。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40: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資產	315,876
第二甲級資產	15,415
第二乙級資產	1,795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333,086

表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6月30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1.0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淨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51.0%及146.0%。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本集團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所有營運公司都須監控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控。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為零。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19年年報》第78至83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為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

表42: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0年6月30日 (71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333,08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64,428	70,99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0,676	6,62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43,752	64,37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90,113	133,519
6 營運存款	31,777	7,292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54,364	122,25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972	3,97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82,802	11,939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921	3,92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71	271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78,610	7,748
14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3,771	23,77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45,918	1,89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2,116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866	2,25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1,864	54,666
19 其他現金流入	24,800	16,81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0,530	73,734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33,08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68,382
23 LCR (%)		198.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0年6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少於6個月，或					
		無指明剩餘	凡作要求	6個月以上但少	12個月或		加權額
		到期期限	即須付還	於12個月	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註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55,236	-	-	-	155,236
2	監管資本		155,236	-	-	-	155,23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88,332	-	-	810,861
5	穩定存款			227,231	-	-	215,870
6	較不穩定存款			661,101	-	-	594,991
7	批發借款：		-	412,704	2,446	267	167,928
8	營運存款			33,657	-	-	16,828
9	其他批發借款		-	379,047	2,446	267	151,10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3,140	50,207	10,664	20,181	25,51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3,140	50,207	10,664	20,181	25,513
14	ASF總額						1,159,538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		399,236			12,11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638	258,066	119,017	649,837	685,74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323	-	-	33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6	59,987	6,455	7,877	20,10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3,718	164,769	95,921	351,755	457,410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9	3,275	1,955	2,841	4,47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062	7,237	282,701	199,86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018	6,026	240,418	162,29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914	21,925	9,404	7,504	8,02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2,648	25,668	129	1,111	65,96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305				5,35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090				1,777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07				507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794				9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1,952	25,668	129	1,111	58,22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535,777		4,344
33	RSF總額						768,157
34	NSFR (%)						151.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2020年3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少於6個月·或					
		無指明剩餘	凡作要求	6個月以上但少	12個月或		加權額
		到期期限	即須付還	於12個月	以上		
披露基礎：綜合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53,801	-	-	-	153,801
2	監管資本		153,801	-	-	-	153,801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63,386	-	-	788,011
5	穩定存款			219,275	-	-	208,311
6	較不穩定存款			644,111	-	-	579,700
7	批發借款：		-	388,035	4,858	219	157,665
8	營運存款			31,690	-	-	15,845
9	其他批發借款		-	356,345	4,858	219	141,82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9,896	50,693	11,344	21,725	27,39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9,896	50,693	11,344	21,725	27,397
14	ASF總額						1,126,874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		328,020			10,71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768	295,517	101,444	658,936	691,53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650	-	-	16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	78,568	4,516	7,873	21,92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 、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 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 中：		33,832	179,999	79,741	360,431	464,518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6	4,379	90	2,299	3,74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847	7,108	279,933	195,938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981	5,977	247,413	166,79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 股權		2,926	27,453	10,079	10,699	8,98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6,372	17,260	75	1,196	65,51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232				5,29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 擔的資產		1,827				1,55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286				1,286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389				32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0,638	17,260	75	1,196	57,06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521,376		3,828
33	RSF總額						771,588
34	NSFR (%)						146.0%

1 此欄目中披露之非加權值並不用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披露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0—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4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總風險額
	表內的 風險額	表外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4,361	4,494	58,85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3,194	3,115	26,309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95,918	25,214	121,13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7,629	689	8,318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562	22	3,58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 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31,734	3,845	35,579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 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323	383	14,706
總計	230,721	37,762	268,48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583,31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4.57%		

與2019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MA(BS)21—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45: 國際債權

於2020年6月30日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	非金融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41,447	77,642	17,925	66,176	-	203,190
離岸中心	11,549	11,779	4,870	139,286	-	167,484
其中：香港特區	9,875	241	4,492	118,995	-	133,603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57,701	16,043	11,941	67,994	-	153,679
其中：中國	41,071	16,002	10,858	62,105	-	130,03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只有香港特區及中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營運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和新西蘭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表46: 外匯風險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新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45,041	132,660	4,063	141,775	523,539
現貨負債	(226,932)	(132,544)	(4,299)	(78,066)	(441,841)
遠期買入	517,382	182,388	2,820	62,885	765,475
遠期賣出	(532,517)	(183,449)	(2,813)	(126,174)	(844,953)
期權盤淨額	240	(72)	(2)	(166)	-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 倉盤淨額	3,214	(1,017)	(231)	254	2,220
結構性持倉盤	-	15,698	-	1,436	17,134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A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	商品融資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J	司法管轄區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OF	物品融資
P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Q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	證券化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T	
T2	二級